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鉴于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29名激励对象（其中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3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）已从公司辞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,335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1,626,137元减少至711,091,802元；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1,626,137股减少至711,091,802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